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2年3月30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伪高新云集创业板 27公司享税收优惠 2.61亿元》的报道。该报道中叙述：“在创业板市场中，更为奇怪的是，研发人员占比、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和研发投入等三项条件均不合格的青松股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青松股份主要从事医药原药、合成香料和染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其2010年年报显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9.4%，技术研发人员占比8.20%；2008年至2010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97.9万元、594.9万元、1397.9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3%”。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 （一）研发投入

1、2011年9月，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1)第3123号】，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已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所审计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研发投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度				合计	审计认定额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本期发生额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716.50	995.71	1,442.42	3,154.63	3,154.63	
其中：科技人员人工	164.99	215.58	304.89	685.46	685.46	
直接投入	377.92	570.72	826.19	1,774.83	1,774.8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27	120.48	170.48	401.23	401.23	
设计费	-	-	-	-	-	
装备调试费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其他费用	63.32	88.93	140.86	293.11	293.11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	-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716.50	995.71	1,442.42	3,154.63	3,154.63	
四、占销售收入比例				3.13%	3.13%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 2008-2010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97 万元、594.91 万元、1,397.96 万元，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汇总表分别相差 318.53 万元、400.80 万元、44.4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可用于销售并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为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将该部分产品的研发支出进行成本化核算，确认为产品生产成本，故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未将其作为研发费用披露；②对未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核算列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只对属于管理费用中的该部分研发费用进行披露。

## （二）人员情况

公司2010年年报披露数据与申报高新企业数据差额情况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类型	2010年年报披露数据		申报高新企业数据		差额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大专以上学历	52	19.40	79	31.10	-27	-11.7
技术研发人员	22	8.20	47	18.50	-25	-10.3
总数	268	100	254	100	14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的人员数较申报高新企业的人员数相比：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少了 27 人，技术研发人员少了 25 人，企业员工总数多了 14 人，主要原因系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的员工情况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员工数，不含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福州大学化工学院、厦门大学分别合作设立的技术研发中心的员工数。

2、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于 2009 年 7 月合作成立了“福建青松林化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10 名；公司与福州大学于 2010 年 1 月合作成立了“青松股份·福州大学精细化工联合实验室”，该实验室共有工作人员 11 名；公司与厦门大学于 2009 年 5 月共同成立了“松节油深加工研发中心”，该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6 名；“福建青松林化技术研发中心”、“青松股份·福州大学精细化工联合实验室”及“松节油深加工研发中心”的科研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外聘技术服务协议，且上述科研人员累计在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均在 183 天以上，故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将其纳入员工统计范围。

各研发单位的人员情况如下：

类型	福建青松林化技术研发中心	青松股份·福州大学精细化工联合实验室	松节油深加工研发中心	合计
大专以上学历	10	11	6	27
技术研发人员	9	10	6	25
总人数	10	11	6	27

###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